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法所設立之非營利社會團體，以推動內埔產業園區公共事務，維護廠商合法權益，促進廠際間聯繫，發揮守望相助之組織，並以振興內埔產業園區產業聚落文化拓展與經濟效益提升，促進內埔產業園區升級再造，打造內埔觀光產業園區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屏東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生產事業單位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二、 辦理生產事業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等提升人力素質之課程。

三、 舉辦提振經濟之相關活動。

四、 關於社會公益活動之舉辦。

五、 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

六、 協助政府機關訂定產業政策及相關法令。

七、 關於事業單位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協助事項。

八、 辦理內埔產業園區觀光產業聚落發展各項活動。

九、 辦理內埔產業園區各項環境改造活動。

十、 其他有關生產事業單位權益保障及產業發展及活動之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產業園區內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依本章程附件資格等級區分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為會員單位負責人、經理人或其授權人員，以代表行使權利。

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代表）遷出工業區或停（歇）業者，經理事會審查屬實，即予除名；會員代表因故離職或退休者，得由會員另行推派會員代表。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

，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為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共同組成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召開會員大會。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九、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十、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任務。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聘任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遺缺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經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通過罷免，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者。

五、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而受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撤免其職務之處分者。

六、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以上會議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但因緊急事件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則不受此限制，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三十 條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整，團體會員於會員入會時繳納；贊助會員免收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常年會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保管以「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之名開設專戶存入本地金融機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十 三日 修正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 十 六日 修正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 二 十日 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附件表格

附件

資格等級區分	工廠土地(㎡)	入會費(元)	常年會費(元)	會員代表數(人)
A級	30,001(以上)	5,000	31,200/半年	2
B級	10,001~30,000	5,000	10,800/半年	1
C級	5,001~10,000	5,000	9,600/半年	1
D級	5,000(以下)	5,000	7,200/半年	1
贊助會員	----------	0	10,000/一年	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日 修正版